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5 年耕保项目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5-0075

甲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联合体成员单位）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 2025 年耕保项目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 2025 年耕保项目核查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 2025 年耕保项目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目标

（1）开展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全年提供变化图斑，以图文加坐标定位的形式汇交矢量图层、前后对比图片等成果。

（2）对耕保直接提供的历史耕保图斑，按照相关调查标准进行数据治理，并外业举证、复核。

（3）按省厅要求对耕保项目开展前进行溯源举证，提交多年度高清影像交叉比对成果。

海安 2025 年内完成耕保图斑核查举证约 6000 个地块。

（二）工作要求

1．测绘基准

（1）大地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 3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20 度。

2．精度要求

数据精度要求如下：

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技术指标一致。

（三）成果要求

（1）提交耕地变化的矢量图层（mdb 格式）

（2）完成不少于 6000 个变化图斑监测，并按设计要求完成核查。

（3）制作变化前后对比图片文档

（4）制作变化类型统计表，并形成情况报告。

（四）安全与保密

该项目乙方服务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费所有。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交易活动，且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乙方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 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98.2 元/块 ，总金额约 5892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按要求完成耕地变化图斑监测，形成耕保项目年度监测情况报告，所有数据成果提交市局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数据成果通过部级审查。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685-JSHS-C2025-0075，项目名称为海安市2025年耕保项目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在项目实施中，负责开展耕地利用情况监测，提供全年变化图斑；对历史耕保图斑进行数据治理；按省厅要求对耕保项目开展前进行溯源举证；提交耕地变化的矢量图层（mdb格式）；制作变化前后对比图片文档；制作变化类型统计表，占整体项目工作的60%,并承担相应责任。 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实施中，负责对历史耕保图斑进行外业举证、复核，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占整体项目工作的40%,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牵头单位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负总责）。

附表：联合体供应商分工

工作阶段	承担单位
数据治理/项目统管/设计评审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展耕地利用情况监测，提供变化图斑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按省厅要求溯源举证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提交耕地变化的矢量图层（mdb格式）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制作变化前后对比图片文档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制作变化类型统计表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外业举证、复核	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成果验收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09日